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等进行了认真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逐项表决《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

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吴锭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2、《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财务管理等，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能够按国家财税政策及有关规定运作。公司财务体现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实际承诺项目一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审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7 年，本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在换届前，监事全体成员一如既往地严

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